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，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建议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根据《云煤能源公司2022年度各层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约工作方案》制定的《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成员签订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》的议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师宗煤焦化”）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，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规范企业总平面布置设置，进一步降低安全环保风险，根据《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四区分离技术指导意见》（云应急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“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”，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,300万元，资金由师宗煤焦化自筹，建

设工期预计8个月。

三、以 6 票赞成，3 票回避表决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独立董事龙超先生、和国忠先生、杨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》的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的重要成员，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性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结合云南省其他国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、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资产规模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8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本次调整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